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642.88 万元，其中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 4016.94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61,7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7,177.01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6,700 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0,716.94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买方信贷额度 0 万元，报告期末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6,460.07 万元。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樊建平、郭晋龙、黄亚英、邱大梁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